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

製表日期:114.1.12

期間	蒐 集 件 數	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 (行政或刑事處罰 人數)
114 年 下半年度	115	2	應調查 2 件	追蹤列管 1 件 成立 1 件	處分 1 人(劣蹟註 記，偵查輔助機關)

註

1. 檢討件數:經檢討小組檢討之案件(不包括經初步過濾而排除者)
2. 應調查件數: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
3. 成立件數:經調查後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
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本署檢察
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。
4. 處分人數: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。應區分行政懲處
或刑案起訴(簡判)、緩起訴。